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下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必要的问询，并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、变更资产管理人、修订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）》、制定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、变更资产管理人、修订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）》、制定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事项。

2、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和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、变更资产管理人、修订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）》、制定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

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、变更资产管理人、修订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）》、制定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　王欣新　徐经长　周绍朋

2022 年 3 月 3 日